永乐镇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：奉节财农〔2022〕272号文件下达永乐镇项目资金30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完成10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改善农村居住环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下达计划资金30万元，2023年全部到位。依规定程序，2023年10月支付项目资金30万元，无结余。

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截留行为，资金拨付及时且流程合规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永乐镇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完成10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改善农村居住环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为10个村（社区）配备保洁人员、环卫设施，完成10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，自评得分35分。

1. 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自评得分5分。
2. 时效指标：我镇第一时间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项目按时完成率100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社会效益：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300人以上，自评得分10分。
2. 生态效益：改善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自评得分10分。
3. 可持续影响：垃圾设施使用年限为1年以上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分析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居民（含脱贫户）满意度≥95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走访调查，我镇辖区内的实际满意度为98%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和公开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对此次项目内容已按要求公开，接下来，我镇将完善队伍建设，提升管理、服务水平，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，加强职业教育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、服务水平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